

ICS 65.020.20

B 05

DB4418

清 远 市 地 方 标 准

DB4418/T 009—2020

地理标志产品 连州溪黄草

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Lianzhou Xihuang grass

2020-09-01 发布

2020-10-01 实施

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2005第78号令《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GB/T 17924《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制定。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广东豪爽天然保健食品有限公司、清远市质量管理协会、连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连州市东篱种养实业有限公司、连州市静福山农业专业合作社、连州市连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连州市丰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连州市粤众佳源食品有限公司、连州市连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连州市祥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连州市田兴家庭农场。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廖远忠、周美霞、何业兴、李辛、黄小清、邱秀穗、陈卫国、陈洪辉、陈继方、刘林峰、夏光林、吴记清、邓火友。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地理标志产品 连州溪黄草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连州溪黄草术语和定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要求、栽培技术、质量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7 年第 220 号公告批准保护的连州溪黄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 GB/T 17924 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
- NY/T 496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通则
- NY/T 5010 无公害农产品 种植业产地环境条件
- SB/T 11182 中药材包装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17924 界定的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连州溪黄草 LianZhou xihuang grass

为唇形科香茶菜属草本植物，学名为 *Rabdosia serra* (Maxim.) Hara。指在本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以原生溪黄草品种的种子或种苗，经种植、采收、加工而成的溪黄草全草干品。

4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连州溪黄草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限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的范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7 年第 220 号公告），即广东省连州市现辖行政区域，见附录A。

5 要求

5.1 产地自然环境

5.1.1 连州市属中亚热带季风气候区，一年四季受季风影响，年平均气温为 19.9℃，降雨量为 1 612.2 mm，日照时数为 1 509.8 h。

5.1.2 产地范围应选择疏松、排水能力强的砂质土壤，有机质 \geq 2%，pH 为 6.8~7.5。

5.1.3 产地环境、水源水质应符合 NY/T 5010 的规定。

6 栽培技术

连州溪黄草栽培技术见附录B。

7 质量要求

7.1 感官要求

溪黄草植株地上部分干燥品，具特有的清香气味，滋味苦。要求无霉变，无杂质，并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形态	要求
整株	茎呈四方形，长1.5 m~2 m，表面绿带紫色，密被微柔毛；叶片展平后呈卵圆形或卵状披针形，先端近渐尖，基部楔形，两面通常呈墨绿色。
切段	茎呈四方形，表面绿带紫色，断面有空心髓部，木部白中带黄色；叶破碎、皱缩，呈墨绿色。
碎末	为不完整的茎碎片和叶碎片共存，茎碎片呈棕黄色，叶碎片呈墨绿色。

7.2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水分，%	\leq 20.0
总灰分，%	\leq 8.0
总萜类（以标准品熊果酸标示），mg/g	\geq 19.0

7.3 污染物限量指标

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7.4 农药残留限量指标

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8 试验方法

8.1 感官要求

通过目测和手握，鼻嗅或嘴尝辨别。

8.2 理化指标

8.2.1 水分

按 GB 5009.3 的规定执行。

8.2.2 总灰分

按 GB 5009.4 的规定执行。

8.2.3 总砷类

按附录 C 的规定执行。

8.3 污染物限量检验

按 GB 2762 的规定执行。

8.4 农药残留限量检验

按 GB 2763 的规定执行。

9 检验规则

9.1 组批

同一品种、同一产地、相同栽培技术条件、同时采收的产品作为一个检验批次。

9.2 抽样

9.2.1 从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 1 kg, 平均分为两份, 一份供检验, 一份供留样复检。

9.2.2 报验单填写的项目应与实货相符。凡报验单与实货不符者, 应由交货单位重新整理后再行抽样。

9.3 检验类别

9.3.1 交收检验

每批产品交收时要进行交收检验。交收检验的内容包括标识、感官、理化指标。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方可交收。交收检验也可根据双方所签订的合同要求进行。

9.3.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指标。在下列情形进行型式检验:

- a) 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机构提出检验要求时;
- b) 产品的产地因人为和自然因素发生较大变化时;
- c) 种植技术、生产加工工艺等有较大改变时。

9.4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符合要求的, 则该批为合格。否则, 在同一批次中加倍抽取样品复检一次, 若复检结果仍有原有指标不符合要求的, 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10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10.1 标志、标签

10.1.1 获准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生产者，可在其产品包装上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标志的使用应符合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

10.1.2 产品应有明确的标志，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单位名称、详细地址、生产日期、批号、质量等级、保质期或保存期、净含量、产品标准号和商标等内容，并标注产地。标签要醒目、整齐，字迹应清晰、完整、准确。

10.1.3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10.2 包装

10.2.1 包装材料、包装容器应清洁、无毒、无异味。包装材料、包装容器应符合 SB/T 11182 规定。

10.2.2 采用其它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0.3 运输

10.3.1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干燥、无异味，不应与有毒、有异味、有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10.3.2 运输途中应防雨、防潮、防曝晒。

10.4 贮存

10.4.1 仓库应清洁无异味，远离有毒、有异味、有污染的物品。

10.4.2 仓库通风、干燥、无直射光，并具有防鼠、虫、禽畜的措施。

10.4.3 应存放在货架上，与墙壁保持足够的距离，不允许虫蛀、霉变、腐烂等现象发生，并定期检查，发现变质，应当剔除。

附录 A
(规范性)
连州溪黄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图

连州溪黄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为广东省连州市现辖行政区域，见图 A.1。



图A.1 连州溪黄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图

附录 B
(规范性)
连州溪黄草栽培技术

B.1 选地

选择疏松、排水能力强的砂质土壤，有机质 $\geq 2\%$ ，pH为6.8~7.5。

B.2 选育品种

应选自优良品种，其质量应符合农作物种子的有关规定。

B.3 苗木繁殖

采用种子、扦插和分株繁殖。

B.3.1 种子繁殖

B.3.1.1 种子处理

播种前应对种子进行科学消毒，使用的消毒剂应符合国家有关文件的规定。

B.3.1.2 播种时间

春季3月~4月，雨水充足、气温回升的时候，或秋季10月~11月果实成熟时进行播种。

B.3.1.3 播种方法

B.3.1.3.1 播种的时候须用细泥粉或细沙按六比一的比例与种子拌匀以后再进行播种。播种完以后需要覆一层细泥沙，上面再盖稻草，以保温保湿。播后即浇水，用细孔喷壶均匀喷洒浇透。

B.3.1.3.2 出苗后施稀肥水一至两次，苗长至十厘米以上，长出八至十片叶的时候就可移植。

B.3.2 扦插繁殖

B.3.2.1 一般都是用嫩枝扦插，插条可从留种地或大田里割取，选取健壮枝条，裁成长十五厘米，具有四个节，剪去基部叶片，留顶稍两对叶，下端斜剪成马蹄形切口。剪好的插条用生根粉浸泡处理，以保证有较高的成活率。

B.3.2.2 苗床整好，开横沟，将插条斜依沟壁，上端露出土面为插条的四分之一或者是三分之一，覆土压实。依次扦插第二行，扦插株行距四厘米比五厘米。

B.3.2.3 扦插完后浇透水，上盖荫蔽度百分之五十的遮阳网，防阳光直射。插后常浇水保持湿润，一般在一周后开始发根，半个月以后可移植。

B.3.3 分株繁殖

B.3.3.1 可把当年收获后的匍匐根茎集中的进行密植，作为留种田，冬季需防寒保湿。

B.3.3.2 第二年春天匍匐根茎上长出许多分蘖的新苗，用这些分蘖作种苗移植。

B.4 移植

B.4.1 起畦、整地

按畦宽1.2 m~1.5 m, 畦高20 cm~30 cm, 沟宽20 cm~30 cm的规格起畦。每667 m²施商品有机肥1 500 kg~2 000 kg, 畦面耙细耙平。

B.4.2 种植规格

按18 cm~20 cm×15 cm~20 cm的行株距开沟种植。

B.4.3 移植时间

春、夏季移植。

B.4.4 种植方法

苗长至10 cm以上, 具8~10片叶时, 在阴天无风或晴天傍晚进行移植, 移栽时切断幼苗主根, 每公顷栽植数不大于44万株。植后覆土压实, 浇透定根水。

B.5 水肥管理

B.5.1 施肥

B.5.1.1 包括基肥和追肥, 基肥以农家肥(商品有机肥)为主, 每公顷不少于45 000 kg。

B.5.1.2 移栽后8 d~10 d内每公顷施尿素不少于75 kg加复合肥5 kg。

B.5.1.3 每次采收后, 每667 m²追施尿素5 kg加复合肥5 kg。

B.5.1.4 使用的肥料应符合NY/T 496的规定。

B.5.2 水管理

幼苗移植后, 苗期要经常灌水保持土壤湿润, 雨季及时排除田间积水。

B.6 病虫害防治

B.6.1 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高毒、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及其混配农药品种。

B.6.2 病虫害少时可以用不用农药, 加强管理、生物防治, 3-4年轮作。当需要施用其他农药时, 应符合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B.7 采收及采后处理

B.7.1 采收时间

7月至8月下旬, 植株开花前选择晴天及时采收。每年采收1次。

B.7.2 采收方法

在植株茎基部离地面2 cm~3 cm处割下。

B.7.3 采后处理

DB4418/T 009-2020

B.7.3.1 全草：收割后，应及时干燥，待叶片回软时再捆压成件。

B.7.3.2 切段：把收割后的新鲜全草按8 cm~15 cm切段，干燥，装袋或待叶片回软时压件即可。

附录 C
(规范性)
总萜类的检测方法

C.1 范围

本附录规定了溪黄草干品总萜类紫外分光光度检测方法，适用于溪黄草干品总萜类含量的检验。

C.2 仪器设备和试剂

C.2.1 仪器设备

紫外分光光度仪

C.2.2 试剂

熊果酸标准品(110742-200516,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甲醇; 超纯水; 5%香草醛-冰醋酸(分析纯); 高氯酸(分析纯)。

C.3 实验步骤

C.3.1 制备样品溶液

精密称取溪黄草全株粉末(过65目筛)0.5000 g, 精密加入甲醇50 ml, 回流提取1 h, 放冷, 滤过, 用少量甲醇洗涤渣末和滤器, 收集滤液和洗涤液, 蒸干, 残留物用甲醇溶解并定容于10 ml的容量瓶中, 用0.45 μm的微孔滤膜过滤, 即得供试液。再精密移取1.5 ml供试液加甲醇稀释至25 ml的容量瓶, 即得样品溶液。

C.3.2 选择测定波长

选择548 nm为本实验测定波长。

C.3.3 建立标准曲线

精密称取熊果酸标准品4.98 mg, 用甲醇定容至50 ml容量瓶中, 即得0.0996 mg/ml熊果酸标准品溶液。精密吸取熊果酸标准品溶液0.5, 0.7, 0.9, 1.1, 1.3, 1.5 ml, 水浴蒸干溶剂后各加5 %香草醛-冰醋酸0.5 ml, 然后各加入高氯酸0.7 ml, 摇匀, 于80 °C水浴加热25分钟, 取出置冰水中冷却5 min, 加冰醋酸5 ml, 摇匀后在6-30 min内、548 nm处测定显色液的吸光度。

C.4 含量测定

吸取样品溶液1 ml, 按标准曲线方法一式三份进行测定, 并按平均值计算结果。计算公式按(B.1)计算。

$$X = \frac{A_1}{m \times V_1 / V_0} \dots\dots\dots (B.1)$$

式中：

X ——试样中总蒞类含量，单位为毫克每千克（mg/g）；

A_1 ——测定用样液中总蒞类的质量，单位为毫克（mg）；

V_1 ——测定用样液体积，单位为毫升（ml）；

V_0 ——试样处理液总体积，单位为毫升（ml）；

m ——试样质量，单位为克（g）。
